

证券代码：300289

证券简称：利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19-057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



司股份计划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9年7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5号公司二层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期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6日